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2〕5号

关于乳源县乳城镇村村通扩网工程——水厂及管网设施完善工程（乳城水厂厂区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泉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乳源县乳城镇村村通扩网工程——水厂及管网设施完善工程（乳城水厂厂区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 6262 万元，建设乳源县乳城镇村村通扩网工程——水厂及管网设施完善工程（乳城水厂厂区部分），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源泉路。主要改造内容为反应沉淀池扩建、污泥处理系统建设、送水泵房升级改造、厂区高压系统改造、控制系统升级改造、水厂自动化系统及自来水运管中心建设、备用电路建设等。新建反应沉淀池 1 座、回流调节池 1 座、污泥调节池 1 座、浓缩池 2 座、储泥池 1 座等。项目改造后供水能力达到 8 万吨/天。项目工艺流程：原水→混凝沉淀→过滤→消毒→市政供水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

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、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、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后排放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废水与生活污水。其中污泥脱水废水与生活污水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31962-2015）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规定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、空压机及鼓风机等，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、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、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。其中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

委托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原厂回收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